**衢州学院第六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国家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，增强大学生参与体育运动意识，促进大学生身体素质的提高，更好地推动田径运动项目的普及，提高我校师生的田径运动技术水平，掌握田径运动项目的健身方法，凝练团队精神，增进院系之间的体育交流，丰富广大学生的校园体育文化生活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于10月29日-10月30日举行衢州学院第六届田径运动会。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衢州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衢州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学生处、团委、保卫处、工会、各二级学院等

**四、参加单位**

全校各二级学院、各分工会

**五、竞赛日期、地点**

2015年10月29日—10月30日在学校田径场举行

**六、比赛分组及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分组

1.学生组：全校各二级学院学生

2.教工组：全校教职工

（二）项目：

1.学生男子项目（16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、4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。

2.学生女子项目（15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。

3.趣味体育竞赛（2项）

4.教工项目：

（1）田径项目比赛（3项）：铅球、立定跳远、4×200米接力 。

（2）趣味体育竞赛（ 2项）

**七、参赛办法**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队限报男女运动员80人，男女人数比例不限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队报领队1人、教练2人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队竞赛项目每项限报7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另可兼报接力）。

（四）参加趣味体育竞赛的同学不得兼田径竞赛项目。

（五）教工以分工会为代表队组队参加，每人限报1项。铅球、立定跳远项目分青年组（45周岁以下）和中年组（45周岁以上），各分工会可报男女运动员各5人； 4×200米接力比赛每个分工会可报1个运动队参赛，年龄、性别不限。

**八、运动员参赛条件**

（一）运动员必须是衢州学院统一招生考试审核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培训生、函授生、成人高考、进修班等不予报名）。

（二）运动员思想进步，遵守运动员守则，必须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。

**九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和相关补充规则。

（二）径赛1500米（含1500米）以上项目只设一个赛次；田赛各项报名人数超过30人时，设及格赛，录取前12名参加比赛。

（三）比赛在塑胶场地上进行，比赛用鞋结构及鞋钉必须符合规则规定。各队运动员穿统一服装。比赛号码布由大会统一编发。

（四）比赛检录时，运动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）和号码布，缺一不得参赛。

（五）教工比赛项目规程另行通知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和记分方法**

（一）个人名次及计分：

1.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分；接力取前六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加倍计分，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分配，无下一名次；

2.各组报名人数少于8人（队）时，以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，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，则取消该项比赛（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允许更改报名项目）；

3. 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健美操、趣味运动项目的积分按9、7、6、5、4、3三倍计分。

（二）团体名次：

1.设运动会团体总分前八名；男子田径团体总分、女子田径团体总分前三名。

2.团体名次按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排列名次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健美操项目的积分计入全运会团体总分）。若总分相等，以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田径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再相等，以破浙江省大学生最高田径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再相等，以破各组别赛会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；再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如再相等，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3.只报男队或女队的单位，不计男女团体总分。

（三）破纪录加分：破省大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记录者加10分；破校田径比赛记录者加5分。同一人（队）在同一项比赛中无论破多少次记录，只加最高分一次。

**十一、奖励**

（一）突出贡献奖：

2014年11月至今，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学校或省、市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得前三名（含一等奖）的二级学院颁发奖杯及奖金。

（二）团体奖：

对获得团体名次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及奖金。

对获得团体名次五至八名的代表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（三）个人奖：

对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品；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**十二、体育道德风尚奖**

（一）评选名额：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参赛队3名,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运动员、教练员和裁判员原则上按8:1比例进行评选。

（二）奖励：给获得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运动队颁发荣誉证书，对获得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与评选办法另行公布。

**十三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报名：

1.本次田径运动会采用学生、教职工独立报名方式，学生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登录网址：[www.tjydh.net/bmv10/](http://www.tjydh.net/bmv10/)，完成提交后须打印纸质版，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交于公共体育教学部卢文杰老师处。教职工报名表请各院到衢州学院公体部网站下载，报名表一式两份：一份纸质版加盖二级学院公章；另一份电子版由OA系统发至公体部卢文杰老师收（如两份表格有出入，将以电子表格为准）。各学院须于2015年10月10日前完成报名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各学院一经报名，无论何种原因，均不得更换队员和项目。

**十四、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员的选派**

（一）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、仲裁委员、技术代表、技术官员、总裁判由主办单位选聘。

（二）各参赛学院须推荐田径裁判员10名，凡推荐的裁判员必须参加在赛前举办的田径裁判员学习班，培训考核合格者上场执裁。

（三）裁判不足部分由公体部选聘。

**十五、申诉**

在比赛中对裁判裁决有异议，可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向“仲裁委员会”提出申诉。

**十六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七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**

**衢州学院第六届田径运动会组委会**

**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**